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预售商品房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做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照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承揽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自然人
4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自然人
4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4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4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4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4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4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后三十日内，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自然人
6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自然人
6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自然人
6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6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6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7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7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8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8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8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8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9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2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2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且不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施工单位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9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自然人
19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工程监理单位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自然人
21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
21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22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自然人

22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自然人
22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自然人
22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自然人
22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自然人
22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自然人
22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2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格证书；（一）未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2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格证书；（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2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格证书；（五）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3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格证书；（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3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3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4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自然人
26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自然人

26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6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自然人
27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7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7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7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概预算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概预算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资格证书，收回执业资格印章或者从业资格印章，并予以公告，2—3年内不得参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概预算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一）在申请注册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自然人
28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8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待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建设单位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32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32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2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2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2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2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3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概预算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概预算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资格证书，收回执业资格印章或者从业资格印章，并予以公告，2—3年内不得参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概预算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或从业的	自然人
33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3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自然人
33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自然人
33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3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3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概预算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33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3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
33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概预算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概预算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资格证书，收回执业资格印章或者从业资格印章，并予以公告，2—3年内不得参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概预算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三）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或从业的	自然人
34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申请资质等级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四）超越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三）不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二）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5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5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5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5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5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35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自然人
35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自然人
35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自然人
35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5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37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自然人
37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8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8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8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8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9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9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山西省建筑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关于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山西省建筑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建筑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	自然人
40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自然人
40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或者取消资质，责令赔偿损失，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无合格证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工业产品和设备的	自然人
40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四）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自然人
40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2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二）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2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2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2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2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3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3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3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43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3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3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3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3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3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3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4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4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4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4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4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4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4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4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4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擅离职守。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擅离职守。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4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5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5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5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5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5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自然人
45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45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5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5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5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6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6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6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6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6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6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6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6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6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6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自然人
47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未构成犯罪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7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7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8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8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8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8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8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8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8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8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8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8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自然人
49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9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9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9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9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9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9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9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9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49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或从楼上向下倾倒废弃物和污水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0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八）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书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改正，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除责令按价赔偿外，处以按设施价值1至3倍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盗窃、故意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或者侮辱、殴打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和监察人员，阻挠其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1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2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2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3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3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3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3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3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3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3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3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3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3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4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4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4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4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4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4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4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4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4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4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自然人
55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5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5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经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5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6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6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达不到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6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6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7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7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7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7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7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7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燃气企业资质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 （三）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7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资质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 （三）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 （四）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7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用气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7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7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用气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燃气器具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用气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8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8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8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59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0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四）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0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1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1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1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1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1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1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1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1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1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2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2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2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3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3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其供水： （五）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3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进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3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3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3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3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3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3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3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自然人
64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4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5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5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5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5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5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防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防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5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5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5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5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5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6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停业、歇业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6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特许经营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3年内不得申请从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7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7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就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7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7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或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使用或者转让危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8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8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8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8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8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议吊销其资质证书。 业主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人员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8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8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8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88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89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690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691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692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693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未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超过一点五米，在人员密集场合未自觉收紧牵引带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694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未为犬只挂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695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未携带清洁用具，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696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